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新能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经开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852.2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宁经开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3,274.41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577.84万元尚未支付，剩余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时点，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海宁经开公司履行剩余付款义务。公司已经完成博菲新能源的股权交割，并配合海宁经开公司完成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博菲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菲新能源已将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往来款7,334.18万元全部清偿完毕，且公司为博菲新能源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已解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博菲新能源提供的借款余额为196.00万元，该款项是博菲新能源在2025年7月1日至完成股权交割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运营所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其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根据博菲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函》，该笔款项拟在2026年3月31日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